

证券代码：835222

证券简称：华鼎团膳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现场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现场投票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下午2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222	华鼎团膳	2026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 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2	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3	审议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	√
4	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	√
5	审议《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	√

6	《关于<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>》的议案	√
7	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	√

1. 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
2. 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
3. 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
4. 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5. 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市场预测和业务规划，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6. 《关于<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>》的议案
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<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>》的议案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
7. 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下午1:30-1:55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武汉市汉阳区欣隆壹号公馆5号楼A座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电话或传真

1. 通讯地址：武汉市汉阳区欣隆壹号公馆5号楼A座
2. 邮政编码：430056
3. 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27-84739666
4. 联系人：周小红

(二) 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